

#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5 日

發文字號：中檢達總贓字第 號

附件：如文 147187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7 年度貴保字第 72 號、108 年度貴保字第 3 號、11 號、108 年度保管字第 88 號案件之扣押物品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附表所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；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（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）。
- 三、贓物庫地址：臺中市西區自由路 1 段 91 號，電話：04-22232311。
- 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- 五、本案承辦人：謝金素。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

## 檢察長陳宏達

報表編號:550020

程式編號:H204R03

公告日期:108/04/25~108/04/25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

扣押物公告招領清冊

列印日期:108/04/23

頁 次:1/1

保管字號	處分序號	流水號	物品名稱	數量	重量	處分方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
107年貴保字第72號	107007680	1	本國紙幣(本票號碼CH241877金額新臺幣陸萬元)	1張		發還 具領	蘇博翰	彰化縣彰化市	
108年保管字第88號	108000635	1	其他一般物品(借據)	1張		發還 具領	蔡依芸		
108年貴保字第3號	108000635	2	其他一般物品(本票(N0791247))	1張		發還 具領	蔡依芸		
108年貴保字第11號	108000830	2	其他貴重物品(本票)	9個		發還 具領	葉茂生	臺中市南區	